

佛子岭、梅山、响洪甸、龙河口水库管理区
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第一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2964号001

建设单位：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

施工单位：安徽长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安徽长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佛子岭、梅山、响洪甸、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第一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佛子岭、梅山、响洪甸、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第一包)。
2. 工程地点: 梅山水库管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省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明细计划的通知》。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梅山水库下游西侧河岸治理工程、管理区道路等设施维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佛子岭、梅山、响洪甸、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第一包),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温婷婷,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皖2341321727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果有);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省梅山水库管理处办公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人 representative.

地 址：金寨县梅山镇史河路

电 话：0564-70531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寨支行

账 号：1314000209300058001

承包人：安徽长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
(现代产业园区) 总部经济园峻
茂将军府 37 号楼 101 铺

电 话：0564-77666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江店支行

账 号：34050174720100001035